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1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RxI

I:指当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 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or 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价格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述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j: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该类应付款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或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公司不能按期兑付本息,或公司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事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3、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转股价格 13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上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

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转股价格 7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5、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转股价格 13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上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

6、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转股价格 7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7、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转股价格 13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上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

8、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转股价格 7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9、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转股价格 13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上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

10、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转股价格 7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1、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转股价格 13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上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

1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转股价格 7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3、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转股价格 13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上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转股价格 7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5、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转股价格 13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上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

16、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转股价格 70% 以上,且持续时间达到 20 个交易日,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17、有条件赎回条款